

# 民权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民乡振〔2022〕6号

## 民权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民权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民权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民权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 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促进国家、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结合民权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的意义

2021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了坚实基础。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但从国家、省后评估及日常督导调研情况看，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还不同程度存在识别不及时、帮扶不到位、风险消除不精准、部门数据交换不顺畅以及其他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隐患。因此，在常态化动态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上半年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全面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势在必行且意义重大。

## 二、工作内容

### (一) 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 1. 明确监测范围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以2021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8.8%为调整依据，2022年防返贫监测范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6900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

#### 2. 拓展排查方式

(1) 全面筛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实施，以家庭为单元，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筛查。在乡（镇、街道）指导下，各行政村组织村级调查员或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村内所有农户进行走访筛查，深入宣传讲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逐户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筛查表》，全面摸清农户家庭情况和自主申报意愿，提高排查工作实效。

(2) 重点核查。在全面筛查基础上，对以下十个重点群体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填写《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十个重点群体包括：一是有自主申报意愿的农户；二是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度脱贫的；三是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四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五是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六是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以及

一户多残家庭；七是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八是往年务工收入占比高但近半年以来务工就业不稳定的农户；九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十是其他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的农户。

### 3. 完善识别程序

(1) 入户核实。针对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等途径发现的风险线索，村级组织对农户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填写《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有申报监测对象意愿的农户，逐户签订承诺授权书。

(2) 信息比对。村级及时收集汇总签订承诺授权书的农户信息，通过乡（镇、街道）统一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开展信息比对、反馈比对结果。

(3) 村级初选。村级根据比对反馈信息，结合家庭基本情况、返贫致贫风险等综合研判，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选监测对象并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 乡级审核。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公示无异议的初选监测对象及时审核，确定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

(5) 县级审批。县乡村振兴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结合信息比对等有关情况，及时审核批准并将审批结果推送乡（镇、街道）。

(6) 结果公告。以乡（镇、街道）名义将县级审批后的监测对象名单在所在村公告。

(7) 录入建档。由乡（镇、街道）组织村级采集《2022年度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或《2022年度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建立相关档案。

#### **4. 明确识别要求**

(1) 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县级完成审核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要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可以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

(2) 统筹把握标准，确保应纳尽纳。识别监测对象，既要参考收入，又不能唯收入，要综合研判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创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决定是否纳入。已标注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如果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并予以帮扶。严禁规模控制，坚决杜绝应纳未纳、体外循环，彻底排除规模性返贫致贫隐患。

#### **(二) 排查监测对象帮扶落实情况**

##### **1. 新识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

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及时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原则上县级审核批准后10天内，应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防止出现只纳入不帮扶或帮扶不及时问题。村“两委”要对新纳

入的监测对象建立帮扶档案。

## 2. 存量帮扶对象帮扶落实情况核查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存量监测对象，要重点关注帮扶措施是否及时落实、精准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问题。帮扶措施要保证精准务实、管用够用，按照以下四个原则把握：一是收入偏低或下滑的，要科学分析原因，及时落实增收措施；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统筹运用各方资源，尽快解决问题；三是有劳动能力的，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四是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综合施策。

### （三）排查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情况

#### 1. 明确标注条件

收入原则上要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且持续半年以上、“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 2. 核查标注情况

##### （1）风险消除新标注

对所有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核实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符合“风险消除”标注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在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原则上暂不标注风险消除。

##### （2）风险消除回头看

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者是否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要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 3. 完善标注程序

(1) 入户核查。村级组织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帮扶成效等情况进行核查，填写《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

(2) 村级初选。村级根据入户核查结果，综合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初选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并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3) 乡级审核。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公示无异议的初选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及时审核，确定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报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

(4) 县级审批。县乡村振兴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及时审核批准并将审批结果推送乡（镇、街道）。

(5) 结果公告。以乡（镇、街道）名义将县级审批后的风险稳定消除监测对象名单在所在村公告，并将风险消除结果告知所标注的监测对象。

(6) 系统标注。由乡（镇、街道）组织村级采集《监测对象消除风险信息采集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并完善相关信息，同时规范相关档案资

料。

#### 4. 明确标注要求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人为设置风险消除比例要求。要坚持审慎标注，严格标注条件，规范标注程序，既不能拔苗助长集中标注，又不能过度帮扶应消不消。风险标注回退程序，参照风险消除标注程序执行。

#### （四）排查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隐患

##### 1. 排查内容

要重点排查五个方面风险隐患：一是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二是重点关注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三是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等波及面宽、影响面大的收入骤降风险；四是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区域性重大隐患；五是其他规模性返贫风险。

##### 2. 关注区域

要重点关注五类区域：一是经济发展滞后、自然条件相对较差的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乡（镇、街道）；二是个别监测对象占农业人口比例明显偏低的防返贫监测帮扶任务较轻乡（镇、街道）；三是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乡（镇、街道）；四是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且监测对象较少的行政村；五是其他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返贫风险的区域。

##### 3. 排查方式

要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4. 妥善应对**

针对规模性风险隐患，本着防范前置、及时化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预案并抓好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五）核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息**

#### **1. 脱贫人口信息核查**

脱贫人口重点核实家庭人口变更、帮扶措施落实、收入下滑，特别是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下滑情况，确保脱贫人口基本信息准确。同时通过核查收入情况，为进一步采取帮扶措施确保 2022 年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打下坚实基础。稳定脱贫人口除以上内容外，重点核实收入多年相等情况。

#### **2. 监测对象信息核查**

监测对象要核查基本信息是否全面准确，特别是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重点关注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二是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等录入不准确问题；三是重点关注返贫致贫风险与帮扶措施不对照问题；四是重点关注动态调整中数据更新不及时问题。

#### **3. 补充乡（镇）有关数据信息**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统一安排部署，补充采集录入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县级 4 月底前完成工作部署以及对乡村两级的培训，确保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实现政策业务培训

全覆盖。

**（二）集中排查。**5月20日前，依靠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完成进村入户集中排查和问题核实工作。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10日前，完成新识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录入、问题信息修正等工作。针对集中排查产生的变量信息，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排查发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提出申请，由市、县两级审核把关，经省级汇总审核后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

**（四）数据审核。**6月10日至6月15日，县乡村振兴局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完成数据质量抽查，将问题数据反馈乡村核实整改。

**（五）工作总结。**6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形成总结报告，将盖章扫描（含电子版）报县乡村振兴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力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乡级直接责任、村级一线责任。特别是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监测对象规模较少的乡、村，更要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坚决防止挂空挡、留死角。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和整改工作。已经自行开展排查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查漏补缺。

**（二）强化调度指导。**要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时间进度，提升工作效率。注重发现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省市县层面将适时开展工作调研，对各地工作进行调度。

**（三）切实改进作风。**要大力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的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凝心聚力干事，不彻底解决问题不撒手，不切实见效不收兵。要继续下足绣花功夫，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工作质量。要把集中排查过程变成密切联系群众的抓手，变成解读宣传政策的载体，进万家门、解万家难、亲万家情，着力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四）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防止层层加码。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的问题、中办督查与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和近期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中发现问题以及日常工作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部门协作，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

**（五）做好疫情防控。**在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中，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村入户排查和核实信

息工作中，严格落实必要的防控措施，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健康安全。

联系人：李政 赵欣雨

联系电话：0370-6025105

邮 箱：[mqxfpb@126.com](mailto:mqxfpb@126.com)

**附件：**

- 1、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筛查表
- 2、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
- 3、2022 年监测对象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
- 4、2022 年度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
- 5、2022 年度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
- 6、易返贫致贫户消除风险信息采集表
- 7、2022 年度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 8、2022 年度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 9、监测对象明白卡
- 10、明白卡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分类明细表
- 11、消除风险告知书

# 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筛查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全部达标	家庭人均纯收入是否超过6900元	是否属于重点群体	自主申报户主签字	不自主申报户主签字	调查员签字	排查时间	备注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注：核查重点群体包括以下类型户：①有自主申报意愿的农户；②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度脱贫的；③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⑥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以及一户多残家庭；⑦多子女特别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⑧往年务工收入占比高但近半年以来务工就业不稳定的农户；⑨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⑩其他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的农户。

# 2022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家庭劳动力人口数		务工人数	
在校人数		残疾人数		重大疾病人数		慢性病人	
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情况（单位：元）		务工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家庭年纯收入					
		年人均纯收入					
		理赔收入					
		合规自付支出（教育、医疗等合规自付的费用）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					
是否存在慎重纳入监测对象的情形（如有请打“√”）		购买商品等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在不动产登记（不含因灾重建、拆迁建房）					
		家庭成员拥有小轿车、载客机动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且有年审记录的，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家庭成员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不含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					
		举家外出1年以上，不在当地居住、生产和生活的农户；为享受监测对象帮扶支持，故意分户、并户、空挂户的					
		子女完全有赡养能力的老人户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不含孤儿）					
		隐瞒家庭资产财产、存在虚报家庭开支、自费出国、高消费等情况的					
		因保健、美容等非必要医疗开支，入读贵族学校开支巨大，导致家庭困难的					
		具有劳动能力但不积极参与劳动，导致生活困难的					
其他明显不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情形							
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是，请注明风险类型_____。					
初步排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纳入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纳入监测对象					
农户签字：_____		排查人签字：_____		排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收入周期按照排查月份上一个月向前倒推一年来计算。

2. 风险类型包括因病、因学、因安全住房、因安全饮水、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力、其他。

# 2022年监测对象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户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返贫致贫风险		监测对象类别	
	家庭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联系电话	
本年度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收入监测范围（元）						2022年为6900元
收入核查情况	工资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家庭年纯收入					
	年人均纯收入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	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是否有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纳入以来享受的帮扶措施及成效						
风险是否已稳定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时间		核查人签字		帮扶责任人签字		监测对象签字（手印）

# 2022年度新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自然村（村民小组）\_\_\_\_\_联系电话：\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是 否

A2 安置区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A4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是 否

**二、户主信息**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8 与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状况	A13 健康状况	A14 劳动技能	A15 务工区域	A16 务工时间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20 是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1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
1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是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是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是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7指标生成) 是 否

**四、风险类型**

A27 风险类型：因病 因学 因安全住房 因安全饮水 因残 因失业 因意外事故 因产业项目失败 因务工就业不稳 因劳动力其他(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 旱灾 生物灾害(虫灾)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五、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元)	A37 纳入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	A38 纳入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 2022年度新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含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b>一、基本信息</b>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自然村（村民小组）_____联系电话：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安置区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A4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家庭成员信息</b>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	A8 与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状况	A13 健康状况	A14 劳动技能	A15 务工区域	A16 务工时间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20 是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1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对)		
1				户主																
2																				
....																				
<b>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b>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27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四、风险类型</b>																				
A27 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b>五、收支情况</b>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元)			A37 纳入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A38 纳入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 2022年度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序号	A1姓名	A2性别	A3证件类型	A4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5与户主关系	A6民族	A7政治面貌	A8文化程度	A9在校状况	A10健康状况	A11劳动技能	A12务工区域	A13务工时间	A14失学或辍学原因	A15是否会讲普通话	A16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17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22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A18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0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增加原因
1																							
2																							
3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 2022年度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 \_\_\_\_年监测对象明白卡

<b>户主姓名</b>			<b>监测对象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b>识别前身份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b>家庭人口数</b>	<b>劳动力人数</b>		<b>务工人数</b>	
<b>在校生人数</b>	<b>低保人数</b>		<b>特困供养人数</b>	<b>大病或重症慢病人数</b>		<b>残疾人数</b>	
<b>风险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						
<b>识别纳入时间</b>	<b>风险消除时间</b>	<b>识别纳入时家庭人均纯收入</b> 元		<b>识别纳入时家庭人均纯收入</b> 元		<b>识别纳入时家庭刚性支出</b> 元	
<b>家庭年人均纯收入</b> _____元	<b>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义务教育是否有保障</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b>
<b>帮扶责任人姓名</b>	<b>工作单位及职务</b>					<b>帮扶责任人电话</b>	
<b>识别纳入以来享受的具体政策、落实的帮扶措施</b>							
<b>项目类别</b>	<b>项目名称</b>	<b>项目内容</b>					
示例：增收类	金融帮扶	2022年X月份通过金融扶贫小额贷款X万元用于肉鸡养殖，年均增收X万元。					
示例：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类	住房保障	2022年年X月份实施危房改造X平方米，收到补贴资金X元。					
示例：综合保障类	兜底保障	2022年X月至2021年X月享受X类低保，每月低保金X元。					
示例：其他类	社会帮扶	2022年X月份通过消费帮扶销售X农产品X公斤，有效解决了农产品卖难问题。					

备注：1. 识别纳入时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周期为识别纳入上一个月向前倒推一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计算周期为上年度第四季度至本年度前三个季度；

2. 享受的具体政策、落实的帮扶措施只填写已享受并落实到位的政策措施。

## 明白卡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分类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增收类	产业帮扶	种植业扶持、林果业扶持、养殖业扶持、加工业扶持、服务业扶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扶持、电商扶持、产业奖补、生态补偿、其他
	就业帮扶	技能培训、务工信息推介、务工就业服务、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就业、帮带企业带动就业、基地带动就业、以工代赈带动、就业创业扶持、技能培训补贴、外出务工补贴、其他
	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创业贷款扶持、金融授信增信扶持、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扶持、其他
	公益岗位帮扶	保洁员、护草员、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护边员、护理员、治安协管员、社保协管员、金融代办员、光伏电站管理员、交通劝导员、优抚对象联络员、乡村协议用工、其他
	其他增收类	
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类	教育保障	控辍保学、送教上门、寄宿生生活补助、助学金等教育资助（含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职业教育助学工程扶持（雨露计划）、助学贷款、营养改善计划、其他
	医疗保障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大病保险、参加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接受大病（地方病）救治、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体检、先诊疗后付费、慢性病门诊报销、一站式结算、提高医疗报销比例、其他
	住房保障	危房改造、住房安全鉴定、周转房扶持、过渡安置补贴、租房补贴、六改一增、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其他
	饮水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达到“四项”标准、水质检测服务、用水宣传指导、安全饮水设施帮扶、应急供水服务、其他
综合保障类	兜底保障	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其他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防贫保险、防止因灾返贫慈善救助、计生户扶持政策、其他
	其他保障	应急救助（含转移安置生活补贴、未临时转移安置生活补贴）、防止返贫救助、其他
其他类	社会帮扶	社会捐助、消费帮扶、志愿者服务、其他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产业扶持、就业扶持、公共服务扶持、社会融入帮扶、其他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扶持	通村主路建设、入户路改造、卫生厕所改造、通广播电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其他
	其他	

# 风险消除告知书

(参考文本)

\_\_\_\_\_村\_\_\_\_\_同志:

经过您全家的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帮扶,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关规定,您家人均纯收入达到\_\_\_\_元,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经民主评议、核实认定、公示公告等程序,现书面告知您家自\_\_\_\_年\_\_\_\_月起标注“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帮扶。如果今后您家再次遇到突发性困难,请及时向村委会自主申报。

特此告知。

收到人签字: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